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選送學生出國就讀碩士雙聯學位】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學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兵役狀況： ☐ 已服 ☐ 未服 ☐ 免服 ☐ 無兵役問題	是否申請延畢： ☐ 是 ☐ 否
申請就讀學校：	
申請就學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學業平均成績： 大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_____分 研究所期間學業平均成績如下： 一年級 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二年級 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 三年級 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四年級 上學期_____分/下學期_____分	
語言能力：1. ☐ TOEFL iBT_____分，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 IELTS 考試_____分，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我尚缺 1 項成績，預計考試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其他：	
注意事項	1.本表請親自以正楷填寫，切勿潦草，複印本無效。 2.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由本系及教務處審核採認。 3.申請時應檢附以下文件，共__項。 ☐ 有效期間內 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①英文簡歷、②英文自傳及③英文讀書計畫（A4 直式橫書，各至少 2 頁）。 ☐ 中文在校歷年（附名次及學業平均成績）成績單正本（含大學及研究所）。 ☐ 英文在校歷年（附名次及學業平均 GPA）成績單正本（含大學及研究所）。 4.所有書面審查資料請按申請說明規定備妥後送法律學系辦公室(法 6F10 室)。 5.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提昇本校之服務，您的資料將用於本校教學研究相關服務及其他合於本校校務運作資料項目之業務需要所為之行為，本校不會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